



中國僑民應享條約權利之研究

丘漢平

緒論

我們中國人到外國去，十九地方是受人岐視。著者昔年遊學歐美，就注意到這個問題。過去亦曾爲此問題寫過幾篇文章。本文的撰述是在提出中國人到外國去，經商承工遊學等等——應享的條約權利。許多人以為中國現時是一個弱國，談不到僑民權利的保護，這只有三分道理，卻不是定則。就個人管見所及，弱國是最需要外交——只有外交可以得到相當的勝利。讀者，倘是翻閱各國外交史，便可知我這句話是「信而有徵」了。（註一）

僑民的權利淵源，不外三種：（註二）一是基於條約——這可包括了中國與各國所訂定的一切約章及國際公約。二是基於住在國內法，——這就是說，僑民既居留在他國領土以內，便在該國法律上享有相當的權利。（註三）三是基於國際慣例，——這是包括僑民在國際上往來居住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否則就不能通商。這種慣例，不論僑民

的本國政府與住在國政府有無往來，住在國都要遵守最低的義務。

（註四）

中國與各國所訂立的條約，其涉及僑民的權利，可以歸納下列二點：一爲移徙自由的權利，二爲平等待遇的權利；此又可分做信教自由的權利，教育文化的權利，通商遊歷的權利。現在就把我國僑民寓住最多的幾個有約國分別討論大略。

二 中美條約

移徙自由是人民的一種基本權利，但在原則上有下述兩點的限制：一是移徙時應遵照移徙的手續，二是在某種情形之下是可以禁止移徙的。這不但在國際上是如此，即在國內，有時亦要受此限制。比方國內某一縣有瘟疫，國家爲杜絕傳染起見，得禁止該處人民之外移或他處人民之內移；又如匪區或要塞人民的移徙要備具相當的手續等，都是一種限制。（註五）

在國際上，他國對本國人民亦可訂立移徙的手續，必要時得禁止限制之。（註六）不過現今的國際慣例，如爲通商貿易的移徙，則鮮有禁止，最多加以限制罷了。（註七）但對於勞工羣衆的移徙，視移入國的需要而定政策。在需要勞工的時候，總是歡迎外國工人的多多移入；及至不需要的時候，總是設法限制外國工人的輸入，甚至想出種種方法來排斥。這也是國家行使治權應有的權利，倘無條約的限制，我們實不能加以詆議的。

依據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中美續增條約，雙方均確定了移住自由。（註八）這時，在美國方面是需要華工，在中國方面，法律上卻禁止國人向國外遷徙。所以美國此次對中國的要求是「人民移住自由」，兩國各不得加以禁止。該約規定：「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註九）不過移住雖是人民的自由，但兩國亦不得用非法的手段招致任何國人民移住，故又規定：「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詳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往別國，均照例治罪。」（註一〇）當時訂立此條的解釋是「指西班牙國專好販運豬仔，陷害華民無數。聞各國皆斥爲非理，美國并無此事。立此約者，爲別人說法也。」（註一一）可見在十九世紀間，華工是到處需要的。販運

豬仔（即華工）是一種最好收入，然其無人道，也算是十九世紀黑暗的一幕！

就上述的條約看來，在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時候，中美兩國人民是移住自由。隨移徙自由而產生了，（一）入籍自由，（二）居住自由，（三）貿易自由，（四）遊歷自由。此時的中國人，不問那一級，都可自由移往美國。詎料該條約墨跡未乾，美國西部反對華工的空氣日加濃厚，排華事件成爲美國政治的問題。加省（California）首先制定排華律例，虐待華人，但經最高法院判爲違憲後，反而日趨激烈。（註一二）終而使美國政府壓迫中國修改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條約，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中美續修條約中美續約附立條款。（註一三）這次條約的惟一動機是承認美國可以限制華工，故第一款載：「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并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觀上約文，便可知美國根據本約的權利固明明白白是對「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的限制權，即此限制，亦須符合主觀與客觀的兩條件：主觀的條件是續往華工與美國的利益或治安有所妨礙，客觀的條件是酌中得限。可是美國在該約換文後隔年（一

八八二年）便由國會通過一個法案，名叫執行條約上關於華人的條例，明文規定自該條例通過日起十年內，禁止華工入境。（註一四）復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嚴密修正。這個法案很顯明地是違背一千八百八十年中美續修條約，因為美國要對於續往的華工，如果要有所規定，必須符合上述主觀的和客觀的條件，方符條約的精神。這，我們且不去管他！中國續往的華工雖有加以整理的必要，但最多也只能限制入口，卻不能完全永遠禁絕，這在條約的文字上是載的明明白白，毫無可曲解的。然而美國不顧條約，不顧國際公法，不顧信義，不顧中國的抗議，竟斷然地實施「禁止」的法案！

自從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的十年間，住在美國的華僑，可以說是最悲慘的時期。屠殺的，驅逐的，鞭打的，侮辱的，擄掠的，……無不應有盡有。（註一五）雖然每次事件發生以後，中國政府提出抗議，然終不能達到完全基於條約上應享的權利。中國政府被這等事實的驅策，同時美國也覺得片面的禁止華工入境在法律上缺乏充分的根據，便迫中國政府再來訂一次條約，承認其禁止華工續往及限制華工的權利。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美乃訂立條約六款，第一款載明兩締約國「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續往美國。」（註一六）所謂「以下約款外」的華工，亦不是續往美國的新華工，乃是限於寓美華工回到中國再由中國回到美國的一班工人。即此輩華工，亦要符合實質的條件和程序的條件。實質的條件是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賬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註一七）程序的條件是「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列名下眷屬，產業，賬目各情報名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偽，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例限以一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為證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註一八）

寓美華工如不回國，也要依照美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國會通過的禁止華工入境及寓美華工註冊條例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修正的禁止華工入境及寓美華工註冊條例，不過美國美其名曰「保護」，這也是此次條約中國被迫所承認的，不過美國美其名曰「保護」，來得較為動聽！現在將該約第五款一併錄下來：「美國政府為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下略）」這次條約結果，不但是准許美國禁止續往華工，而且依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美國國會通

106188 過禁止華人入境及寓美華工註冊條例第一條規定，中國政府是追認了美國一切排華的法案。該條的原文是：「現行禁止及管理華人及其同種人入境之各種法令，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繼續有效十年。」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的修正案，最要是對於「商人」及「工人」兩名詞的解釋。

根據這次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的中美會訂華工的條約，其期限是十年，如屆期中國政府不行文知照，則禁限再展十年。（註一）中國政府屆期未允展長，美國就單獨的通過一九〇四年排華律修正案，一方面將以前的所有律例明令永遠繼續有效，不因條約的屆期而廢弛。（註二）他方面嚴格解釋准許在限制條件下入口華人的身分。自茲之後，美國數十年來的排華立法大備，其嚴密無以復加。這就是美國承認人民移徙自由的經過。

移徙自由既是禁止了，美國猶嫌不足，必欲將現有的寓美華人設法使其一天一天減少，於是想出三種方法：一是最嚴格的定出種種程序，使中國僑民不勝其煩，稍一不慎，就要喪失寓美的權利，立被驅逐出境；二是最廣義的解釋「華工」一個名詞；三是在法律上使中國僑民不能享受條約上賦予的權利。

關於第一點，如訂了許多登記檢查審問等手續，可以不必多講了。

（註二）

關於第二點，倒是值得見識的。誰是「華人」？誰是「華工」？誰是

「華商」？誰是「教師」？「學生」？「教士」？「海員」？「旅客」？誰是「生長美國的華人」？這許多問題，如果不逐一簡單說出來，恐怕很少人知道吧！此等名詞意義，美國現行的排華律及歷來法院判例都有充分的解釋，現在姑爲簡述一下。

甲、誰是華人？

美國第六十一屆國會編訂的人種辭典 (Dictionary of Races or Peoples) 第四十一頁「中國人」條下如此的註解：「美國法律是從政治的意味來下「中國人」的定義，就是說，「中國人」一詞是包括一切中國籍民。」（註三）依此定義，美國排華律例中對於「中國人」是這樣包括的：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是中國人；
- (二) 雖非中華民國人民而屬於中國人種者，亦是中國人，至於現在國籍是英國或法國，均所不問；
- (三) 父母之一方爲中國人，所生子女雖取得他國國籍，但在排華律例內仍視爲中國人。

乙、誰是華工？

關於「華工」的解釋，也很特別。依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修正案是如此規定的：「凡本條例及修正條例所載「工人」名詞是包涵粗細工人與技術工人，以及中國人從事於礦業、漁業、小販、挑賣、洗作、或拾取曝曬海鹹魚生之類以爲家用或輸出的皆是。」（註三）

美國法院判例的解釋，先時還比較合理。自一八八二年後，就甚廣泛了，現在試引幾個判例作證明。(註二四)

(一) 商人兼理他人工作者，失去商人地位而取得華工身分。如甲自己開設雜貨店，工餘兼充他人工作，美國法院的判決認甲為工人，而不認為是商人，應受排華律例的拘禁驅逐出境。(註二五)

(二) 開設酒肆菜館者，先時，法院都認為是勞工，亦受排華律的禁止，自一八九四年著為判例，一直到一千九百十五年才由美勞工部列為商人。其後法院判決亦稍稍改正此種極不合理之解釋，判決純以開設酒肆菜館的是「商人」，不是「工人」，但若同時充作廚子或代他人工作，仍視為工人。(註二六)

(三) 開設成衣舖兼任裁縫者，法律上認為是勞動，而列入華工之列。(註二七)

(四) 華人經商犯罪，被判為有期徒刑的，釋放後認為是工人，應依排華律受驅逐出境。(註二八)

(五) 妓女是勞動者，取得華工的身分，應受驅逐。(註二九)

(六) 開設賭場的是工人，應即驅逐。(註三〇)

(七) 工讀學生是工人，失去學生身分，應該驅逐出境。(註三一)

丙、誰是華商？

依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修正條例，所謂商人是如此解釋的：「商人是特指從事於買賣商品，而有一定之營業所，并以自己之名義從業。凡

主張其為商人身分者，須非從業於手工作，但若其工作為商人所應有者，不在此限。」(註三二)美國工商部及最高法院都從最嚴格的來解釋「商人」的意義。其違背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中美續約是毫無可疑的。(註三三)

丁、誰是教師，學生，教士，海員，旅客？

(一) 教師是限於專科以上的教員，換言之，小學或中學的教員不是教師，在禁止之列。(註三四)

(二) 學生限於美國特許專科以上的學校，并不能兼任工作。(註三五)

(三) 教士限於正式傳教的人。(註三六)

(四) 海員限於隨船上工作的人員。(註三七)

(五) 旅客有一定期間的限制，并不得從事工作。(註三八)

戊、誰是生長美國的華人？

以上是美國現行律例禁限華人入美的一般，倘和本國僑民依中美條約應享的權利比對，就可知道有無違約了。關於與我國僑民有關的現行條約是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中美續增條約及一千八百八十年的中美續修條約，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的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早已失效，故不加討論。

基於上述中美條約，中國人應享的權利是有二項：第一，中國人有移徙美國權利，設有限制，亦應與最惠國條款的待遇平等。第二，中國人

106190 入美之後，美國有保護的責任，並且應依最惠國條款待中國僑民。所謂最惠國條款，就是一個訂約國家給與對方締約國的最優利益，其他各國亦一樣的享受。註三九中美續增條約第六條：「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為美國人民。」又中美續條約第二款：「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并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對於已寓美的華人華工，則於第三款更明白的規定：「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是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該約應得之利益。」由以上的約文看來，美國的禁絕華工入境，對於在美的中國僑民加以種種歧視和待遇，是完全違背了中美條約上的文義和精神，用不着贅了。註四〇

可見中國僑民之在美國，不是沒有條約可以根據，卻是民國以來政府不能如前清政府的力爭，忘卻保護本國僑民的應享利益。這種交涉是靠中國的外交策略，卻不是國勢衰弱就不可說話了。

三 中英條約

英國版圖最遼闊，政治組織亦複雜，關於英帝國各地的排華情形可略而不述，而祇就中英條約與我國僑民應享的權利討論一下。註

四一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中英江寧條約第一款載：「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任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安全。」這是中英兩國在條約上應負保護僑民責任的規定。可是中國僑民在多數英國各地，沒有得到身家安全的保護，處處受了種種歧視待遇，並且剝奪了他們的生活工作。比方南非脫蘭斯華（Transvaal）法令的種種不合理規定，讀了不覺使人難過。例如居住及經商，由地方當局劃定，不得於此等指定區域外居住或經商，不得與歐人用同一郵局，電車或火車，不得在公路的人行道上行走，不得於夜間九時後行走，不得經營礦業及貴金屬品。註四二要之，僑居此地的華人，好比坐監一樣。處在這種環境的本國僑民，正是羞愧不得呀！

其他如對禁止華人入境，則由法院承認為行政權力，外僑不能主張異議。註四三地方當局的歧視華人，加增稅收，剝奪營業，則視為屬於政治及警權方面，不是違背條約。註四四

但是我們檢查一千八百六十年的中英續增條約，固明明是英國要求中國工人可以自由到英各地承工，既是准華工到各地承工，那末英國依江寧條約就負有一體保護身家安全的責任，更不能禁止華工的移入英國各地。該約第五款：「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

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訂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就上述兩條約來說，很可明瞭中國人的向英國各地出入是基於條約的應有權利，縱使因各地情形，對於「移入民」要加以限制，亦應「一體辦理」，不應以顏色、種族、地理的不同，強爲歧視。（註四五）可是英帝國各地并不如此，其情形與美國是一樣的，——不有許多地方還更加歧視呀！

復有進者，英國既在條約要盡力保護中國僑民，當然不能加以歧視。「倘以歧視華人爲合法，則約文中所謂保護華人的生命財產，不是淪於無意義嗎？何況彼此同受法律保護，一體辦理，那末在中國，英僑既享受一切最惠國條款待遇，則中國人到英國應受同等待遇，亦是當然的事。」（註四六）因此我們就聯想到依姆士（Imms）及美國最高法院推事卜留爾（Brewer）二人的話。依姆士對英國各地待遇中國僑民的種種歧視，不禁感慨的說：「中國受過去一切條約的束縛，不得不容納英僑在各種優厚條件之下，而對於其在英帝國的本國僑民卻很嚴厲的被拒絕驅逐，只有默息的靜觀……倘使將來，中日兩國強盛，任何一國一樣的採取排斥政策，英人就不要想在那種情形之下，要求中國或日本來放棄其權利。」（註四七）卜留爾向來同情在美國的中國僑民之不幸，故在許多案件中總是對中國人說公平話。有一次他竟在判決中表示其意見說：「最後，我要說，當這時候，許多中國青年到我們國內教育機關求深造，她的對美貿易日見繁盛，她的人民來爲我們建築鐵

路，她看待我們是最好的友邦，我們如果完全反其道而行之，以致激起地球上人口最多的國家爲我們大仇敵，那末研究歷史的人就回想到聖經上的一句話：「他們散播風，他們就會收穫迴風。」至關於造成這種仇敵的原由，只要看到我國過去二十年來如何待遇該國人民，便可知道了。」（註四八）

四 中法條約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的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一款明白規定：「嗣後中國與法蘭西及兩國國民入均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這是中法兩國訂立彼此對僑民應負條約上的責任。至一千八百六十年的中法天津條約第一款的約文意義亦是相同的，「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民皆獲保護身家。」由上兩條文看來，中法兩國所負保護彼此僑民的義務是一樣的。故在原則上，中國人在法國任何地方，法國政府不能歧視中國人，這也是很顯明。

關於中國人到法國各地工作的自由，另於一千八百六十年的中法續增條約第九款規定，其文句與前述的英約一樣。其後越南事件，以致釀成一八八四年的中法戰爭，乃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訂立中法會訂越南條約第一款末段，中國政府聲明寓住越南華僑的權利應受保護，約文是如此規定的：「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

106192 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雙方依前約第十款訂立中法

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四款載明：「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并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中法越南條約內所載通商及將訂各項章程，以十年為期，期前六個月彼此俱得通知修正，否則繼續延期有效。故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八款載明修約期限照前約辦理。可是中國政府歷年忙於內憂外患，卻顧不到這些修約的事情，以致中法越南通商章程一再繼續延長。民國十七年，中國政府才通知法國廢弛上項通商章程並進行商訂專約。但以國事蠅蟻，法國政府又因種種要求，終未成議。延到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雙方始在南京訂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十一條，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生效。此次條約算來是比較互惠，然其對於本國僑民的權利，除較從前的詳細的規定外，原則上與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的通商各款無多大區別，因為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的通商章程，本國僑民在越南已取得最惠國條款的待遇，所可惜的是中國政府一向沒有澈底為華僑力爭條約上的權利呀！

新訂中法越南條約第四條是規定中國人前往越南及法國人前往中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的手續及待遇，「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

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此條是中國人移徙越南境內的權利。第五條則規定本國僑民寓居越南境內的各種權利，原約文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不過照約文的文義來說，兩國人民所享受的權利是列舉的，限於（甲）居住（乙）遊歷（丙）經營工商業三種權利，此外如教育、文化、傳教、農業、耕作等業，似不包括在內，與一八九六年的章程反形減少。可是法國人民在中國三省各地就不只此，因為她有其他條約可以根據的。由此看來，中法越南新約對於本國僑民並沒有增進任何權利，所謂上述列舉三種權利，豈不是反不如從前的權利嗎？（註四九）

我們現回到本問題，就是此次條約第五條第二項又明白的載明：「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照此條規定，則法國在越南待遇本國僑民應按照最惠國的待遇，這也是新約未訂以前已經是如此約定的。可是事實上，法屬越南對亞洲人，施行入頭稅及移民律，以及種種入境的歧視侮辱等手續，早已違背條約上法國應盡的義務。（註五〇）那末根據最近訂的新約就應該廢弛了。然在事實上卻依然如舊！法國政府對於稅捐一項，自知違背條約，因此在新約訂後，照會中國政府，聲明是一種特權，說：「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

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條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為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註五)這不是明明白白聲明其過去違約施行於中國僑民的種種法令及徵收稅款為合法保留嗎？而這些權利，法國竟視為對中國人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中國政府對於這種聲明自然不能無條件的同意，故照復文內聲明說：『惟以此種稅款在越南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之任何其他各國人民亦應一律繳納者為同意之條件。』在實際上，中國人在越南談不到特權，因此中國政府的聲明條款應該認為過去法屬越南境內的人頭稅等等為違約，這也無須加以說明的。(註五)至於中國僑民在越南境內，『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亦經雙方照會無條件的聲明同意。然以有法國上述另行照會聲明保留對中國僑民歷來享有特殊權利的稅款，故此新約的結果仍不能解除過去越南華僑的痛苦。

五 中荷條約

荷屬東印度羣島是華僑的第二大本營，因其歷來虐待華人，故前清政府就特別注意。(註五)可惜民國以來，中國政府對於居留荷屬的中國僑民所遭遇的種種歧視等問題，竟未有採取適當的解決步驟。今且就中國僑民基於條約上的權利簡單的說一下。

說也奇怪，中國以前被迫與各國通商訂立許多片面的條約大都
有彼此保護僑民的規定，如英、美、德、意、法、俄、葡、西、瑞典、丹麥、巴西、比利時、
奧匈、墨西哥、秘魯、朝鮮等條約都有此種規定。但一查中荷條約，卻沒有
明文載明。不過我們就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的中荷天津條約第十五款
來說，荷蘭在條約上不能說沒有負同一的義務。該款說：『現經兩國所
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尚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荷
國無不同獲其美。』依此「利益均沾」解釋，荷國在中國當然要援最
惠國條款待遇荷僑，那末荷國對中國的僑民的待遇亦要依中國與他
國訂立互惠條款一樣辦理，這應是當然的解釋。如果僅就中國僑民在
荷屬本國而言，幾乎談不上這個問題，但若提到荷屬各殖民地來說，這
個問題就重大了。因此，前清政府幾度與荷蘭交涉在荷屬殖民地設領
以冀保護本國僑民，卻因國籍問題久延未決，終於一千九百十一年訂
立中荷關於荷屬領事條約十七條，其中都是對於中國領事行使職務
的規定，最要的是受最惠國條款的待遇。同時該約換文中聲明中荷兩
國國籍問題，最要的是中國臣民與和蘭臣民要依荷屬地法律解決。這
樣規定，凡依該屬地法律認定中國僑民是取得荷籍的，中國依約就不
能視為中國臣民，而本國領事便無權過問了。照荷屬法例算來，中國僑
民在荷屬殖民地大半已不能視為中國人，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是不能
施行外交保護的。

故從荷屬東印度來說，中國僑民基於條約上的應享權利是很薄

106194 弱的。在條約上尙且不能有確切的根據就，無怪乎本國僑民要處處受苛待了。中荷修訂商約殊不可緩，這是本國政府當局急應注意的。

六 中日條約

談到中日條約，幾乎令人頭暈眼花了。再就中日目前現勢來論，似乎談不到什麼本國僑民的權利。我們現在暫且丟開現實，而僅就法理上來討論。

甲午一役，中國敗於日本，訂立中日媾和條約（又稱馬關條約）第六條載明：「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翌年（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同年十月二十日互換生效。此約第一款規定：「兩國國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權保護，無所稍缺。」日本此時因尙受列強領事裁判權的約束，故在第三款規定互設領事官條文中，特別聲明中國領事官「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官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在訂立此約時，前清政府頗能主張僑民的互惠權利。然因處境困難，未能邀到日本的完全容納。前清致日本的照會說的很透澈，值得一讀：「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

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并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與國條約相證，貴大臣以奧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奧國肯許於約。惟本大臣重覈馬關條款，此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貴大臣若按照馬關條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奧國之約，不能抹煞不算。貴大臣屢言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相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貴國者，貴國究何以處之？尙祈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復。」日本當時覆會卻是另提出理由，并詳爲駁覆說：「案查歷次會議問答，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者，我國近與（歐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分註，屆時不可不照（歐美）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顧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貴國曩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與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

益或平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務期公允，而昭睦誼。」我們由上引的條約來研究，可以檢出日本雖負保護中國僑民的責任，但對「商民」與「商船」一則仿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的中美續約口吻以爲條件。如此說來，遇到中國商民或商船與日本人競爭，當然是於「日本國內之益有所妨礙」，而日本就可依其覆會的條款施行限制了。故中國僑民在日本國內不能享受最惠國的待遇，這是很顯明的。

關於中國割歸日本的屬地，——臺灣、琉球諸島以及後來日本吞併朝鮮，中國人民的地位因主權移屬而發生極大的變動。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其後日本併吞朝鮮，而中國人在朝鮮的居留地亦廢止。（註五四）

我們從以上的簡單敘述，可以得到下列幾點：（一）中國僑民在日本享有受依法保護的權利，但無最惠國條款的待遇；（二）中國商民在日本營業，如於日本國內之益有所妨礙，就要受限制；（三）中國僑民在台灣、琉球諸島，因甲午馬關條約依日本法令歸化爲日本臣民；（四）朝鮮的中國人，除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定外，程繼續享受相當權利外，其他與寓住日本國內一樣。

七 中祕條約

十九世紀下半年，中國南部人民，尤其是廣東省，相率渡洋赴美國承工及開發荒地。其後美國發生排華，僑居美國的中國人就逃避墨西哥及中南美諸國，而新去美洲的華人，亦多改到此等地方。現在先述在祕國的本國僑民。

當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時候，祕國使臣到津，請立和約，中國政府因聞悉華工在祕魯常受委屈，多方虐待，就提出聲明，應先查辦華工虐待及善後情形，乃於翌年（一八七四年）訂立中祕通商條約時另訂中祕會議專條。此時祕國所以屈就中國的請求，確實出於祕國需要工人。該專條由兩國使臣議定：「現因祕國地方有華民多名，且有稱該華民有受委屈之處，茲（本大臣李本大臣葛）意欲兩國通好，會同商訂先立通商條約，和好往來，庶此無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國派員前往祕國，將華民情徹底查辦，并出示曉諭華工，以便周知一切，祕國無不全力相助，以禮接待。俟中國委員到時，祕國無不諭知各處地方官，實力襄助，盡職辦理。如查得實有受苦華工，合同年限未滿，不拘人數多寡，均議定由委員開單，知照地方官，僱主倘不承認，即由地方官就近傳案訊斷。若華工仍抱不平，立許上告祕國各大員，再爲覆查。凡僑寓祕國，無論何國人民呈稟式樣最優者，華工應一體均沾其益。自祕國核定此項章程之日起，凡華工合同已經期滿，若合同內有僱主應出回國船脚之議，該工人有願回國者，即當嚴令僱主出資送回；又各華工合同，若無送回字樣，合同已經期滿，該工人無力自出船資，有願回國者，祕國應將該工人等

106 196 附搭往華船上送回，船資一切無須工人自備，祕國自行料理。」這一個專條要算是清政府開始關念本國僑民的權利。同時訂立的中祕通商條約，對於移徙貿易自由及本國僑民寓祕應享的權利，亦詳加規定。

(一) 移徙貿易自由的權利 在訂約以前，祕國人民常有勾通西葡諸國人民販運華工，因此在通商條約第六款是載明移徙是要出於人民的自願，不得以非法方法招致。詳閱本款規定，與中美一八六八年的條文相仿，該款載：「大清國與大祕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第八款規定：「中國商民准在祕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第九款規定：「中國商人在祕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

(二) 寓祕中國僑民的權利 中祕通商條約第一條明文揭載：「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資財。」第五條規定：「中國民人在祕國，如安本分但不違祕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遊歷。」第十五款規定：「中國商民，在祕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祕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兩國都承認彼此利益均沾，故「中國官民在祕國亦應與祕國最為優待之國

官民一律。」換文時，中國政府照會祕國「妥將以前苛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註五)照會中附去當日在祕的華工受委屈的供詞一本，而祕國的覆文，是答應照辦。(註五六)

中祕通商條約後來發生施行期間問題，并且對於條文解釋載明「除各用本國文字外，亦可兼看英文，庶無訛誤。」因為祕國條約上的西班牙文與中英文略有出入，祕國外交部認為該約滿二十年後則已失效。至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祕國頒令「進口華人每名須有英金五百鎊呈驗始得入口。」當時中國政府電令駐美使臣伍廷芳前往祕國交涉，伍氏先從中祕條約有效一步着手，其致前清外務部函說得很明白，他說：「此次苛例之頒行，其根原在於靖亂，而特借題於中祕約章業已屆滿為言。蓋中祕條約第十八款，就英祕兩文解釋，本少有歧義也。故欲去苛例，必先辯明條約……廷嘗細核我國祕約第十八款漢文與英日文字（日文即西班牙文）實有不盡不符之處，而十七款又聲明彼此解釋若有疑義，當以英文為準。若不趁此時機設法補救，誠恐仍留他日外交上之障礙。現彼已面從，猶未明認。」(註五七)伍氏深明中國交涉的立場，就對中祕條約的效力不斷的辯駁，經過不少的麻煩，終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中祕條約證明書，由中祕兩國協同聲明：「中祕兩國明認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所署押於天津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為有效力，該約內容所載，仍當廣續履行。」中祕條約既是仍生效，那末祕國的禁限華工命令便是違約，所以伍氏

於同年八月二十日與秘國訂立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初時秘國外交部覺得明文廢止五月十四號的禁限華工命令有失體面，而附入修約之內，伍使又不贊同，并很婉轉的解釋：「條約既照舊施行，似不宜參入別事。」秘國乃在該廢除苛例證明書聲明：「中國政府有意設法自行限制人民出口及按照所擬定之辦法，本大臣相應與伍大臣聲明五月十四號之飭諭立停效力——并將一切涉於反對上開各款舉動，概行廢除。」（註五八）這次中國政府交涉，可以說是完全勝利，而其勝利的原

因是遇着得力的外交人材，否則，此次秘國排華事件必定償還損失了事，不會據「條約效力」一點力爭。（註五九）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外交的重要，并不是弱國全無外交呀！

八 中墨條約

中國與墨西哥訂立的通商條約，要算是比較的互惠了。在這條約中，有二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相互最惠國條款的承認，第二，彼此管理僑民。今將關於僑民權利方面敘其大略。

（一）移徙貿易自由的承認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訂立的中墨通商約第五款：「兩國允准，嗣後彼此人民出洋，無論單身，或攜眷屬，皆須於出於情甘自願，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或施詭譎之計誘令中國人民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及船隻違背此約，則兩國必從嚴究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擬定罪名。」這是入境自由

的承認。第六款載：「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這是貿易自由的承認。第四款：「中國人民在墨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任何處，任便遊歷。」這是遊歷自由的承認。第十二款：「此國人民訂立合同在彼國承工，不論田寮機器廠行店住宅等處，應遵照兩國安定章程辦理。」這是招工自由的承認。中國政府因鑒於墨國華工時被排斥，而過去商約，迄未修訂，乃於一九二一年訂立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條約之協定，此協定內容，一是承認墨國禁止華工入境及「華工」的解釋，二是對於寓住墨國華僑的規定。協定第二款：「在墨西哥政府禁止外國工人入境期內，兩締約國各禁其本國工人入他一締約國境內。」第三款規定：「此後華工，非有中墨兩國政府認可不得來墨，其應備條件另定之。」此兩款是中國政府承認墨國有禁止華工入境，并且中國政府亦負自己禁止本國工人入墨境。如訂約以後，華工到墨國，應該備具兩國訂立的條件及手續辦理，方可入境。誰是華工呢？第四款規定，說：「凡來墨專為受僱從事手工及并無資本，僅持臂力之收入為生者，應以工論。」可是這條釋義很廣泛，於是在第五款更為詳細註明。「兩締約國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對於此項人民，應按照中墨現行條約各項規定及對於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適用之各法辦理。但為預防將來發生困難起見，兩締約國商定：凡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從事商業并攜有資

本在墨幣五百元以上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又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

106198 內，僑係從事於各項以智識謀生之專業或遊歷者及有可靠之財力供給之學生或藝徒，均不在上開之列。」第十二款：「農戶不以工論，其招致章程應依照墨國將來與最優待之國所訂章程一律辦理。」第六款：

「兩締約國之官員及其眷屬隨員僕從，均不在限制之列。」第十二款：「現在旅墨及將來准許入境之中國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來墨，均不在限制之列。」由以上的約文看來，中墨條約上的「工人」涵義較美國移民律所規定的，相差不啻天壤，至協定內的禁限華工入境，不影響於寓墨華工，亦不因其暫時離開而喪失返墨的權利。第七款明文規定：「兩締約國人民，不論是否工人，業經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暫時離去，不在限制之列。」但應備具同款但書規定手續，則「兩締約國人民例得享受本款特許者，倘欲使用之，應按照下列條件辦理：甲、在離去駐在國之前，應向駐該國之本國使署領取護照，說易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國。此項護照，必須黏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蓋印并送駐在國外交部簽字；乙、此種護照，有效期間，自簽字之日起，兩年為限。」

(二) 僑民在墨國境內的權利 依中墨通商條約第一條規定：兩國人民「彼此皆可任便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同獲恩施權利。」第七款：「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照此國與各國現在合例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第八款是各享受稅則均等。第十款則規定：「此國人名寓居彼國境內，不得勒令充當水師，陸師，義勇等役，亦不得勒令出

資捐免，亦不得以軍需等名目勒借強派。惟遇有按產抽捐之事，此國人民在彼國置有產業，則照彼國人民一律辦理。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雜物，均不得強令捐出，以供軍務等用，須先訂價議妥方可。」第十一款規定在各通商口岸與外洋往來貿易的航運權利，但無內河航運權。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的協定第九款，亦載明：「凡一締約國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須完全遵守該國現行之移民及衛生法令，但應與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九 結論

由上所述，就可知道中國僑民基於條約上的應享權利，不是完全無根據的。本國政府倘能處處注意，出力保護，盡心交涉，至少也可以保存幾分。前清姑置不論，民國以來的外交，一樣的庸弱無能。對於本國僑民的保護，多是有首無終，究其原因，厥為「外交機構」的不健全。外交機構好比人身，一個人人身體不健全，一切動作就發生影響了。中國外交的機構，就是缺乏這種健全的組織。要達到健全的組織，必須注意下述的幾個因素：

第一，外交部應有固定不變的機構，研究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上應享的權利和應負的義務，分別通知各有關係機關注意，并闡明中國在法理上的立場。中國雖有「條約委員會」的設立，卻因為是個安頓人材的機關，所以人員多是朝秦暮楚，結果沒有成績可言。這不是中國

沒有此等專門人材，原因是沒有固定的職務保障和優厚待遇容納這輩專門人材。因此，遇到訂條約時，卻是臨時行事，常發生錯誤的結果，對於文字上亦多欠缺斟酌。我們說前清政府不諳外交，民國以來又何嘗不是呢？記得蔣廷黻先生曾這樣說：「我們讀這一期外交史的時候，無論如何，昏庸二字是不能在前人。」（註六〇）這才是最公平的評論呢！

第二，使領不能盡使領的責任及行使條約上公法上的權利。中國與各國訂立的條約，甚為繁複，而本國在外僑民又是如此衆多，所以使領的責任更為重大，然而過去的成績告訴我們，多數使領是不知自己的責任及充分的行使條約上公法上的權利。這也是中國外交官吏因人任事，未有長久經驗的緣故吧！

第三，外交交涉多未依適當步驟進行。比方有許多事件是條約上載明中國政府應有行使的統治權，用不着照會外國政府聲明立場，可是我們往往怕事態複雜變化，常有這一舉。及遇到一個問題的交涉，重大的姑置不論，即小小的一件事，亦是有首無終，變成懸案。這種弊病要歸原於「交涉無步驟」。而這「交涉無步驟」的原因，一半是外交事務官常變動，一半是主持外交的不知如何進行，亦不肯深加研究。從前伍朝樞出使美國，暇時便瀏覽外交要籍，一切演講及外交文件措辭，往往翻尋字典，務須明瞭每字涵義，和他的先父伍廷芳正是一樣的精神。照伍氏的學識經驗，可以毋庸多此一舉，但他因為知道他所負的責任是代表國家，不能不格外小心行事，這不過是著者親見的一個舉例。以

證明交涉步驟的應備具的必要條件。就第六節所述前清使臣伍廷芳交涉秘國虐待華民的一事來看，其勝利就是基於學識和步驟。如果他先將中秘條約繼續有效一問題先解決，則交涉取消苛例萬難達到。這豈不是「交涉有步驟」的例證嗎？

以上三點，我們認為是外交上應有的要件，在實行外交保護本國僑民時，萬不能忽略的。

（註一）如一九〇九年間前清交涉廢止秘國禁限華僑苛令。詳細文件，可閱中外條約彙編四五二頁至四六二頁。

（註二）Thorpe, G. C.: *International Claims* (1925), p. 5; Borhard, E. U.: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1916), p. 88, 89.

（註三）Moore, J. B.: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6), Vol. IV, §584-540.

（註四）Thorpe, op. cit., p. 7; Borhard, op. cit., 49; Pillet, A.: *Principes de droit int. privé* (1903), pp. 169, 194.

（註五）如過去江西剿共期內，對於剿共區域內的種種居住及移徙限制是。又中國在前清海禁未開時，禁止本國人向外移徙，都是一種限制。大清律例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

（註六）國際公法學者對此問題的意見分爲二派：一派說無論那一個國家不能完全禁止外僑入境，因為這是國際往來的一種基本權利，但對於駐在國的利益將發生重大妨礙者，不在此限。這派學者可以柏爾智利 (Bluntschli, J. K.: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5th ed. revised, Paris, 1895, 381.) 爲代表。他派則認定國家主權及自衛爲禁限外僑入境的理由，這派可列奧本海姆 (Oppenheim, L.: *A Treatise of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Vol. 1

390) 爲代表

(註廿)參較 Hall, W. E.: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by Alay, Oxford, 1909, p. 211.)

(註八)同治七年六月初九即西曆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美京華盛頓訂立約凡八條。

(註九)中美續增條約第五條。

(註一〇)前約第五條後段。

(註一一)中美續增條約解釋第五條。

(註一二)詳見五漢平著美國排華之過去及現在,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一號,六十一頁以下。China Weekly Review, Vol. 55, No. 3, p. 84 sqq.: Henry P. Chin, "The Chinese Exclusion Law and its effect."

(註一三)訂紅是在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換文生效是在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即西曆一八八一年七月十九日,共四款。

(註一四)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通過施行, "An Act to Execute Certain Treaty Stipulations relating to Chinese." 當時美國國會裏有一部分議員指出此條例是違背條約原條例可照 Treaty, Law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1926, Washington.

(註一五) Brooks B. S.: Appendix to the Opening Question. (San Francisco, 1877), 1-72; Dorland, Chinese Massacre at Los Angeles in 1871, Historical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iii, pt. ii, 22-26;

Sargent, A. A.: The Wyoming Anti-Chinese Riot, Overland Monthly, N. S., Vol. 6, (Nov., 1885), 507-512; Vol. 7, (Jan., 1886), 54-60;

Compare Vol. 6, 573-576. 譯論第一頁三十七頁以下。(商務印書館)

(註一六)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美華人條款訂立於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同年十二月七日在華盛頓換文生效。

(註一七)前約第二款。

(註一八)同前款。

(註一九)前約第六款。

(註二〇)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條例見 (註二一)詳見 Treaty, Law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Washington, 1926.

(註二二) Dictionary of Races or Peoples, 1911, Washington,

p. 41, In re Fisher, 217 (2nd), 1007; Nagle etc. V. Loi Hoo, 274 U.

S. 475-482; Pals V. Weedin, 877, (2nd) 607. China Critic Vol. iii, No. 36.

(註二三)見註二十一引書第十四頁。文中所引的是該修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註二四)一八八二年前的判例可見 In re Ho King 147, 724.

(註二五) 66 F. 953.

(註二六)以開設酒菜館者爲「工人」的判例見 In re Ah Yew, 567 561; U. S. V. Chun Li Koon, 837, 143; Mar Bing Guey V. U. S., 977, 576; Kwook Sue Lum V. White, 263 U. S. 715; In re Low Yin, 137. (2nd) 265. 一九一五年以後美勞工部改列酒菜業者爲商人,而一九二五年的判例亦認定之。見 U. S. V. Lee Chee (1915), 2247, 447; Weedin V. Wong Jun, 77 (2nd), 311.

(註二七) Lai Moy V. U. S. (1895), 667, 954.

(註二八) U. S. V. Wong Ah Hung (1894), 627, 1005.

(註二九) Lee Ah Yin V. U. S. (1902), 1167, 614.

(註三〇) U. S. V. Ah Fawn (1893), 577, 591.

(註三一) Ex parte Tsiang Tai Tseng (1923), 247. (2nd) 213.

(註三二)修正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註三三) 羅漢決定年譜見 Ex parte Chan Hai (1923) 117. (2nd) 667

應有股份或實在利益見 U. S. V. Lee You Wing (1914) 2117, 989; Wong Fong V. U. S. (1896) 777, 168; Guan Yei Lem V. White (1924), 2977, 994; Tom Hoong V. U. S. (1904), 193 U. S. 517. 本判決例認股東須將姓名加入合夥商號方可取得商人身分見 In re Quen Gin (1894), 817, 385; U. S. V. Pin Kwan (1900) 1007, 609, 178 U. S. 611. 其後最高法院改正往年各下級法院判例錯誤，而以姓名有無列入商號為非必要見 Tom Hong V. U. S. (1904), 193 U. S. 517. 但亦以須在合夥契約有其姓名為限，如果不能證明他有合夥契約，則不能取得商人身分見 U. S. V. Loo Way (1895), 687, 475, 725, 688. 以勞務合夥者，非商人見 Tulsides V. Insular Collector (1925), 262 U. S. 258. 商店雇傭人，即使在服務商號有股份，如無確實證明，并不取得商人地位見 Pin Kwan V. U. S. (1900), 178 U. S. 611. 商人助理或充書記，非條例中所謂商人見 22 op. Atty. Gen., 130.

(註三四) 見一九〇二年的條例重見於一九一四年移民條例 (Immigration Act of 1924)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註三五) 見一九〇〇年美財部的解釋詳見 McKenzie, K. D., *Oriental Exclusion* p. 134-155. 這顯然是違反了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的文義及精神。該約第七條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員一體優待。」不能兼任工作，見 *Ex parte Tsiang Hsi Tsong* (1928), 247 (2nd) 213.

(註三六) 詳見 U. S. C. Annotated, § 263 su b. 4. 并見一九二四年的移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參照一八六八年的中美條約載：「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

(註三七) 見 *In re Ah Sing* (1882), 137, 286; *In re Tie and others* (1882) 137, 291. 及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七年的移民條例。

(註三八) 中途不能變更身分，引例見 McKenzie, op. cit., p. 118.
 (註三九) 前清與各國締結的條約，關於外僑在華的權利，悉皆是依此規定因

中國受損不少。關於「最惠國條款」的意義及適用，見 Hornbeck, *The Most Favored-Nation Clause in Commercial Treaties* (1910); Herod,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1901), 5-6; Ludwig, *Consular Treaty Rights and Most-Favored-Nation-Clause* (1913), 119 sqq; Moore, op. cit., Vol. 5, §§ 765-769; Oppenheim, 24 *Law Quarterly Review* (1908), 328-34.

(註四〇) 出處詳見 *Sino-American Treaty Relations in respect of Immigration*, Vol. I, Chinese Nation, No. 25, p. 570 sqq.

(註四一) 參閱 Tyeau, p. 105-123; MacNair, 155-174; Jenks, J. W., *Report on Certain Economic Questions in the English and Dutch Colonies in the Orient* (War Dep., Washington, D. C.) 1902; Tilby, A. W.: *Britain in the Tropics*, Book XX ch. iii; R. Siegfried, *Democracy in New Zealand*, 228 sqq;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19), 186 sqq; *Statutes of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13), 228 sqq; Eldershaw and Olden, *Asiatic Immigrants in Australia*, Amer. Acad. Pol. and Soc. Sci., Vol. 34, 1309; Cameron, E. R., *The Canadian Constitution etc.*, (Winnipeg, 1915), 564-570; Phillips, L., *Transvaal Problems* (London, 1905); *Chinese Immigration Act and Regulations* (Ottawa), 1922.

(註四二) *Statute Law of Transvaal*, 173-174, 374, 433; *Transvaal Ordinances* (1911-1912), 154, 163-188; Tyan, 120.

(註四三) 英美判例都是一樣。就國際法來說，我們不能有所否認。但是兩國如有條約規定，是不是可以不顧條約上的規定而片面的主張此權利呢？英判例見 *Musgrove V. Chinn Teong Toy* (1891), A. C. 272 sqq; *Wong You V. U. S.* 223 U. S. 67. *Gee Fook Sing V. U. S.*, 497, 146; Moore, § 561.

(註四四) *Rex V. Quong Wing*, 6 *Saskatchewan Law Rep.* (1914), 242 sqq. *Statutes of the Province of Saskatchewan* (1912), 77;

6. Gest. V. ch. 22, § 2.

(註四四) Tilby, Britain in the Tropics, Bk. XX ch. iii.

(註四六) T'yan, 121.

(註四七) Eames, J. B., The English in China (1909) p. 588.

(註四八) 在 U. S. V. Sing Tuck etc. 194 U. S. 182. 卜氏簽註的

不同意理由書。

(註四九) 中法修訂越南條約的動機，大半是稅則問題，故關於僑民權利一項，卻未詳加研究。這是著者對於研究本問題的見解。

(註五〇) 見 Dubrenil, R., De la condition des Chinois et de leur rôle économique en Indo-Chine. Bar-Sur-Seine, 1910. 此書論列最詳。

(註五一) 附件三甲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註五二) 附件三乙 王部長復公使瑪德照會。這可顯出中國外交對於約文文句的欠斟酌。在當日中國政府以為如此聲明則可保留將來交涉之餘地。殊不知法網照會原文是說以前法國對中國人所行使的特權加以保留，而中國政府竟以「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為同意的條件，查與中國人享受同一之待遇就是「東方人」，而越南的人頭稅與移民律僅對此「東方人」實施，豈不是中國人享受特別待遇嗎？中國政府自己走入了文字上的圈套，無形中把過去可以交涉的事件變為不可以交涉的餘地了。依個人的意見，中國政府應該聲明「法國政府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項為中法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通商章程所賦與者為限」則可保留交涉的地步。

(註五三) 詳見 Campbell, D. M., Java: Past and Present. 2 vols. (London, 1916); Cabaton, A., Java, Sumatra, and the other

Islands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London, 1911). 又 Crawford,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亦詳述華僑之被屠殺。

(註五四) 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六條，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於朝鮮。

(註五五)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丁大臣致祕魯使臣照會。

(註五六) 祕魯使臣覆丁大臣照會云：「查華民在於本國傭工者，本國志在實力保護，不容稍受委曲情事。俟貴國選派欽差大臣前往本國商辦一切，本國當必實力會商華工事宜，以期為華工盡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資財無不護全，以符條約及專條所定章程，并遵信守。現准貴大臣送來華工見證供詞一件，本大臣自當譯出轉送回國查照辦理可也。」同日。

(註五七) 引文見于能模等：中外條約彙編三版，第四五三頁，四五四頁。內有錯字，經著者在引文內改正。

(註五八) 見中國廢除苛例證明書第九款。

(註五九) 伍使臣致前清外務部函中云：「延此次迭奉鈞電敦促赴祕，係因新立苛例華僑被虐兩節。祕都華商數及萬人，甲於他埠。當廷抵祕時，雜遝迎謁，塞道為滿。延連日分見其久居殷實明白事理者多人，詳詢近狀，備知該國始以黨爭肇衅，終及吾民，由內政不善而牽動外交，復欲借外交以推翻其內政，原因複雜，未易觀纖。幸現時已不騷動，僑情亦安謐如恆。且自廷抵祕時，該國即連日由戶部大臣派委幹員，詳查各商店損失實數，以便議償。廷心知其意，特置其小者而規其遠大。」前引中外條約彙編四五三頁。錯字經著者改正。

(註六〇) 見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中卷自序。